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5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2015年4月2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通告」）之決議案，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通過。各項決議案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021,987,577 (100.0000%)	0 (0.0000%)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2,021,987,577 (100.0000%)	0 (0.0000%)
3.	(A) 重選李成煌先生為董事	2,011,986,138 (99.5054%)	10,001,439 (0.4946%)
	(B) 重選唐登先生為董事	2,019,569,597 (99.8804%)	2,417,980 (0.1196%)
	(C) 重選白禮德先生為董事	2,012,406,118 (99.5261%)	9,581,459 (0.4739%)
	(D) 重選王敏剛先生為董事	2,012,105,775 (99.5113%)	9,881,802 (0.4887%)
	(E) 重選梁靜仁女士為董事	2,012,210,138 (99.5164%)	9,777,439 (0.4836%)
	(F) 釐訂董事袍金	2,006,417,431 (99.9932%)	135,945 (0.0068%)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17,798,083 (100.0000%)	0 (0.0000%)
5.	(A) 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1,773,278,751 (87.6998%)	248,708,826 (12.3002%)
	(B) 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996,985,187 (99.9999%)	2,390 (0.0001%)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1,778,397,711 (87.9534%)	243,578,826 (12.0466%)
由於第1至5(C)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各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A)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1,782,601,205 (88.1608%)	239,386,352 (11.8392%)
	(B)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	1,779,119,305 (88.2658%)	236,518,352 (11.7342%)
由於第6(A)及6(B)決議案均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2,337,493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及概無本公司之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人士曾於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之本公司股東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2015年6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先生（*Joseph Kamal Iskander*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何志傑先生（*管文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梁伯韜先生（*劉正*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梁瀅仁女士及王敏剛先生